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209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黃琮洋

鄧介榮

被告 曾瑞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捌萬玖仟貳佰零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捌萬玖仟貳佰零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9條約定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司促卷第14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具有管轄權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：

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9萬7,20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及違約金。」（見司促卷第7頁），嗣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具狀減縮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68萬9,207元及如

附表所示之法定遲延利息及違約金。」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揭法條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前於90年5月8日簽訂信用卡申請書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，原告於90年5月14日核發信用卡予被告使用，惟被告於113年5月31日未再繳款，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與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原告主張之欠款為事實，對於原告之請求為認諾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又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決先例可資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於本院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，就原告本件訴訟之請求內容為認諾（見本院卷第42頁），揆諸前開法條規定，本院自應本於被告之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民事第九庭法 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吳芳玉

附表：(民國/新臺幣)

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		起息日前已結算之款項	違約金	
	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	計算期間	金額
68萬9,207元	29 萬 8,903 元	113年5月31 日起至清償 日止	15%	期前利息： 39萬304元	延滯第一個月	300元
					延滯第二個月	400元
					延滯第三個月	500元
備註：違約金延滯日自113年5月31日起算，最高以連續收取3期為限。						